案件編號: 481/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年 9月 20日

主題:

駁回上訴

##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81/2007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6-0090-PCC 號

### 一、 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6-0090-PCC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一審判決,祇判其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協助偷渡罪罪名成立,處以 2 年零 9 個月的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94 至 98 頁的判決原文)。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法院 因對其量刑過重而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的規定, 故請求上訴法院把其刑期減至 2 年零 3 個月的徒刑。(見載於卷宗第 106 至 108 頁的上訴狀內容)。

上訴案第 481/2007 號 第2頁/共5頁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第403條第1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見 載於卷宗第118至121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本卷宗第139頁的意見書中,亦提出上訴應被裁定為明顯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具體處理本上訴。

###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祗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47/2002號案2002年7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3/2001號案2001年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1號案2001年5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2000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1220號案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徒刑量刑過重這問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徒刑量刑時,違反

第3頁/共5頁

了澳門《刑法典》第40條和第65條的規定)。

#### 誠言,在量刑方面,《刑法典》第40條首先規定:

- 「一、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爲人重新納入社會。
  - 二、 在任何情况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之程度。」

#### 此外,《刑法典》第65條亦尤其規定:

-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 限度內為之。
-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爲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 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 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渦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爲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爲;
  - f)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爲保持合規範之行爲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 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據此,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犯罪情節,和考慮到預 防協助他人偷渡罪的需要,本院得認同檢察院的看法,認為原審法院 的具體量刑已無可再輕。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屬明顯不成立,本院應在此駁回其上訴。

上訴案第 481/2007 號 第4頁/共5頁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甲的上訴,維持原判。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72條第1款和第69條第1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4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10月25日第63/99/M號法令第4條第1款g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捌佰元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透過澳門監獄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澳門,2007年9月20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